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调查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与验收范围

原南京港新生圩港区一期、二期工程（原O-十五泊位，现为400#-710#泊位），连片式布置，岸线总长度2384m，码头等级为2.5万吨级，改建后可布置7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为确保港区正常运营，本次为改建项目一期工程，包括4个7万吨级泊位，分别为400#-401#泊位、404#-405#泊位、703#(部分)-705#泊位、709#-710#泊位，改建岸线总长度1415m。改建内容为码头前平台和附属设施，同时对12座引桥进行满足工艺需求的改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工程项目备案（宁开委行审备〔2021〕68号）；

2021年7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下发《关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11号）；

2021年9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宁交建许字〔2021〕00002号）批准了初步设计；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于2021年10月启动开工建设，至2023年8月，本工程四个泊位全部通过交工验收。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4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较环评阶段，主要有以下两点变化：1、环评阶段本项目原有19套岸电系统（1个码头岸电箱即为一套），要求新增4套。实际建设阶段，因老岸电系统技术落后，拆除13套，仅留6套，2021年至2023年，建设单位先后共新增11套新岸基电源系统，新增的每套岸基电源配有多个码头岸电箱接头，实际可用接头数较环评阶段增加。2、环评提出疏浚以满足大型船只靠泊需求，实际建设中码头泊位前沿水深已满足要求，未进行疏浚，其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未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项目变更进行分析，本码头工程不涉及环办[2015]52号文件提出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

（1）对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改建之前，本项目已有 19 套岸电系统，环评提出新增 4 套，以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环评阶段每套岸电系统配有 1 个岸基接头。

实际建设期，由于原有的 19 套高低压岸电装置型号老旧，经整合拆除后仅保留 6 套。为满足靠泊船舶要求，实际建设中共新增 11 套岸电系统，新增的岸电系统每套配有多个岸基接头，岸基接头总数较环评要求增加，能满足现有泊位分布情况下的船舶靠泊需求，可有效减少船舶燃油使用，从而保护了环境空气。

（2）对喷淋系统实施改造，更换配置高压喷枪 16 组，增设 12 个皮带机转运站中转喷淋系统，所有皮带机运输过程全封闭，并及时实施终端喷淋。

（3）装卸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降低废气排放量。散货区域场地及生产系统实现整体现场喷淋，密闭筒仓、密闭仓库、防尘网等措施。

（4）对于食堂油烟，配备有油烟净化器，验收期间检查确认其工况良好，可保证码头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

（1）本次改建不新增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汽

滚船舶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单独完成环评且已通过竣工验收。

(2) 改建后到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委托南京广益船舶清舱有限公司接收，新生圩港务分公司不负责接收与处置。

(3) 配备相关的溢油应急设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能迅速采取应急行动，控制溢油的扩散，尽可能将污染损失降到最低。

(4) 码头泊位和堆场的雨污水和冲洗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 2 座 7500 立方米综合池和 2 座 36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

400#~405#泊位：地面冲洗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一起排入收集池，再分批分时段逐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701#~710#泊位：装卸机械维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地面冲洗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综合池简单沉淀后排入高效污水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水储存在清水池中，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

3、声环境

根据调查，运营期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港区运行噪声期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对港区内所有设备保持较好的润滑保养，使港区设备具备较好的运行状况；

(2) 在厂区四周增大绿植栽种密度，绿植消声；

(3) 合理限制车速，夜间禁止船舶鸣笛。船舶尽量白天发航，减少夜间航行；

(4) 合理有序管理货物装卸，进行操作规范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操作意识，减少突发性噪声发生。

4、固体废物

(1)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若干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船舶生活垃圾搜集上岸后由环卫清运，食堂隔油池废油脂人工清掏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

(2)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高效污水净化器污泥定期清掏后由环卫清运填埋处置。

(3) 配备有专门的危废贮存仓库，仓库面积 60 平方米，贮存废油和含油废物。

(4) 机械设备或运输车辆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码头平台每隔 150 米配备一组生活垃圾接收装置，共配制 13 组，每组包括 4 个 240L 垃圾桶，有效收集船舶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

(1) 绿化补偿措施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在道路的路边种植沿阶草，防止道路形成的地表径流对草地的侵蚀。为美化整个厂区的环境，建设单位在厂区码头前沿及陆域加强绿化。

(2) 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长江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挖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6、风险防控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立了应急组织系统，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该项目所编制预案主要内容包括

综合应急预案、大气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危险废物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施工期环保措施效果

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定期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现场废水。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期外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为避免施工船舶对河段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抓紧施工进度，缩短水上作业时间。一系列措施有效保障了施工期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十分注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施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对施工中可能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事件及时提出防范措施，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使工程的环境影响减少到了最低程度。

2、水环境

地表水长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同时，验收监测结果与环评监测结果对比，总磷和氨氮值有所降低。总体来看，该项目实施后未对地表水

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回用及进入市政管网的排放要求。工程实施后原有的水处理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需求。

3、大气环境

该项目码头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该项目生产运营过程对外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不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周边下风向敏感目标石化村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石化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声环境

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4 个测点的昼、夜噪声值均未超标，可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或 4a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验收阶段声环境现状较好。

5、固体废物

项目配备有专门的危废贮存仓库贮存废油和含油废物。码头平台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有效收集船舶生活垃圾。根据验收情况，该项目依托的原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可保障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需要。

6、生态环境

本次改建不涉及后方陆域，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阶段，码头区域陆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变化，堆场内绿化措施需完善。水域生态环境方面，因未进行疏浚作业，相对环境影响较环评阶段明显减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环保要求,结合现场调查等工作,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未造成影响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出现恶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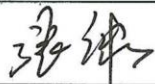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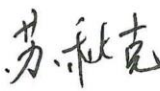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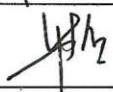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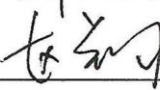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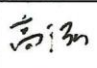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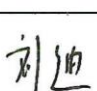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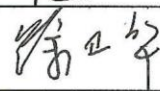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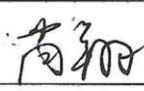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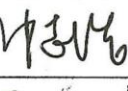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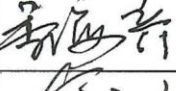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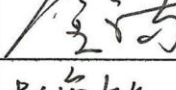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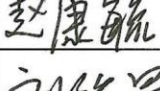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做好运营期日常监测工作。
- 2、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13日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备注
张康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曹磊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苏秋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卢丽娟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陶凯石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毕然		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赵翔		技术保障部副部长		
薛佳诚		工程师		
高泓		安全专员		
刘迪		安全管理员		
徐卫华	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芮翔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申志浩	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测单位
季海彦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金学东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施工单位
赵康毓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刘洪昌		工程师	